**2016第二届浙经院税务技能竞赛规程**

**一、竞赛名称：**税务技能竞赛

**二、承办部门及竞赛组织机构**

承办：财会金融学院 税友集团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竞赛组织机构：会计专业教研室

**三、竞赛对象**

财会金融学院会计、财务管理专业学生

**四、竞赛形式**

本项目为个人赛，在税务实训室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抄报税和网上申报实操竞赛。

**五、竞赛内容**

（1）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开，包括发票读入核对、正常发票、折扣发票、清单发票、负数发票填开、发票查询统计、发票作废、发票打印。

（2）增值税发票网上抄报税，包括抄税处理、报税处理。

（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网上申报，包括发票的采集、网上缴税。

**六、竞赛规则与评分标准**

1．比赛方式

赛题在比赛开始前现场发放给每一位参赛选手，参赛选手在比赛时间内根据赛题所提供的企业经济业务资料，按要求在税务实训室税务实训平台上进行操作，在规定时间提交操作结果并完成打印。

2．成绩评判

本赛项采用裁判组人工评分和系统自动评分相结合的评分方法。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规范性采取裁判组人工评分，发票开具的正确性采取系统自动评分；其他比赛内容采用系统自动评分方法。

评分细则如下：

（1）参赛选手成绩评定由大赛裁判组负责组织实施。

（2）本赛项每个涉税操作为100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100分，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网上申报100分，总分为200分。

（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每张发票每个评分点为1分，总分折算为100分；

（4）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要求参赛选手按照试卷的业务试题编号顺序开具，不得跳题开具；

（5）增值税网上申报为系统评分；

（6）当比赛成绩相同时，先完成比赛的选手排名靠前。

**七、竞赛安排**

1．竞赛时间

12月6日（周二） 14：00——16：00

2．竞赛场地：4406税务实训室

3．注意事项

（1）参赛选手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严禁请他人代替参赛，一经发现，取消比赛资格，成绩作废。

（2）参赛选手提前15分钟入场，抽签并按指定座位参与比赛，迟到者，取消比赛资格。

（3）比赛过程中由于误操作导致计算机死机或计算机出现的其他情况，损失自己负责，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由赛场裁判员做出判定。

（4）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竞赛规则，文明比赛，服从裁判人员的安排。若在比赛中途停止比赛，必须留在座位上并保持安静直至比赛结束。

（5）比赛时间结束，所有选手必须停止工作，双手离开键盘。选手提交比赛作业后，立即退出比赛地点不得逗留。

（6）不服从赛场裁判员指挥，扰乱赛场秩序，干扰其他参赛选手比赛，警告后拒绝服从的参赛选手，取消其相关参赛选手的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

**八、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决赛设一等奖一个、二等奖三个、三等奖六个，颁发获奖证书并进行奖励（一等奖200元，二等奖100元，三等奖50元）。

**九、报名时间及要求**

采用班级集体报名的形式，由各班负责人组织班级同学报名，填写报名表，汇总后将电子稿发送到竞赛负责人吕燕老师邮箱570969749@qq.com。

报名联系人：会计专业室吕燕老师86928082，13738093656，邮箱570969749@qq.com。

附件1：报名表格

2016浙经院税务技能竞赛报名表

|  |
| --- |
| 参赛选手信息 |
| 序号 | 学生姓名 | 专 业 | 班级 | 学号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备注 |  |